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紘濬

李郁淇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、同年4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9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227、61154號，112年度偵字第5631、7284、8437、19455、22680、23977、32782、32783、32924、33074、35184、38427、38430、38523、39872、43384、43393、48486、48509、48521、48714、487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上訴人李郁淇部分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李郁淇有如原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所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附表五

編號2至27所示暨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八編號1至12「本院罪刑主文」欄所示（即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12罪刑〈輕罪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〉）（至於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至8、10、12至16部分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犯行部分均改判無罪）；另維持第一審論處李郁淇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1罪刑，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李郁淇在第二審關於此部分之上訴，復就上開撤銷改判有罪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人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已載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依憑李郁淇不利己之供述（坦承有於事實欄一所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及提供帳戶之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事實；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、地，與王建盛〈已判刑確定〉一同行動等情），佐以共犯王建盛、林鴻祥（業經原審法院另案判刑）、上訴人蔡紘濬、附表四編號1至12、21、23、29至38人證欄所示被害人等不利於李郁淇之供述，及卷附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經綜合判斷，認定李郁淇有上開犯行，復就李郁淇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信；暨王建盛於警詢及原審之供述何以不足為有利李郁淇之認定等，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核與證據法則無違。李郁淇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，謂其為被害者，係無辜云云，指摘原判決不當。係對原審證據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依憑己意，再為爭辯，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李郁淇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李郁淇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幫助洗錢罪（即附表一）部分之上訴，既因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不得

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李郁淇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其請求本院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、從輕量刑等，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蔡紘濬部分：

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；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蔡紘濬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（觸犯指揮犯罪組織1罪刑〈另想像競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罪〉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99罪刑〈均想像競合犯洗錢罪〉），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